

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

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3月15日原民教字第1110006316號令訂定發布

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原民教字第11300661551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及對象如下：

一、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公私立幼兒園、依法立案之法人及團體。

二、終身貢獻獎及個人獎：個人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，以公開表揚方式發給獎金、獎狀及獎座。

第四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應每年公告本辦法獎勵項目之推薦程序、受理期間、獎勵名額、獎勵金額、評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應邀集學者、專家及機關代表辦理評選作業。

第六條 申請者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，如經查明有偽造、變造、身分不符規定、提供不實資料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，本會得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之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之獎勵，並追繳其已領得獎狀及獎座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